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丁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5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證據名稱欄編號1「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被告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(三)應適用法條欄另補充『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、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，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，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（即確定故意）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，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，亦即預見所教唆、幫助、利用、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，係為兒童或少年，而不違背其本意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為00年00月生，為本案犯行時已

01 年滿18歲，為成年人；而共犯少年曾○泓為00年0月生，為
02 本案行為時，未滿18歲，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
03 稱少年，固有其等年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惟少年曾○泓於警詢
04 時陳稱其跟被告都是用臉書聯繫，跟被告只於112年10月中
05 見過面等語（見偵查卷第5頁），又觀諸卷附少年曾○泓之
06 照片（偵查卷第16頁），其外觀樣貌並非一見即顯然稚嫩之面
07 容，是基於罪證有疑惟利於被告之原則，自難認被告於案發
08 時知悉或可得而知曾○泓未滿18歲，另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
09 告知悉曾○泓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揆諸上開意旨，自無兒童
10 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』

11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途獲
12 取所需，以佯稱需繳交保證金、罰鍰之方式詐騙告訴人，致
13 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錢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見其法治
14 觀念薄弱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
15 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），
16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（依個人戶籍
17 資料所載），告訴人之損失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
18 意，惟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之達成和解（見本院1
19 13年12月4日刑事調解事件報告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20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1 三、查被告就本案詐欺犯行所詐得之現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
22 00元《計算式：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部分8,000元＋犯罪事實
23 一、（二）部分30,000元＋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部分12,000元=50,00
24 0元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
25 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
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
27 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2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29 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30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志成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14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5號

23 被 告 丙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
25 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26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羈押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丙○○、少年曾○泓（民國95年生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所
03 涉詐欺罪嫌，由警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）
04 為朋友，甲○○前為丙○○之女友。詎丙○○竟意圖為自己
05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與少年曾○泓共同基
06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為下列犯行：

07 (一)推由少年曾○泓於112年9月9日某時，以IG暱稱「泓○曾」
08 向甲○○佯稱：丙○○遭警方逮捕，需新臺幣(下同)1萬8,0
09 00元和解金才可以交保，現在還不足8,000元等語，致甲○
10 ○陷於錯誤，於同日22時40分許前某時，使用其名下國泰世
11 華商業銀行帳號(000)00000000XXXX號帳戶(帳號詳卷)以無
12 卡提款方式產生驗證碼，再以通訊軟體IG傳送無卡提款之驗
13 證碼予少年曾○泓，丙○○與少年曾○泓旋於同年月日22時
14 40分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板
15 橋玉川店以驗證碼提領甲○○國泰銀行帳戶內之8,000元。

16 (二)丙○○於112年10月17日18時33分起，以IG暱稱「長乐」向
17 甲○○佯稱：弟現在在警察局，我是他哥，藥(圖案)被抓，
18 弟一個人扛，我現在跟我老婆在籌錢，還差3萬元交保等
19 語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於同日20時許轉帳3萬元至其指定
20 之林宜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
21 (林宜萱所涉詐欺部分，另行簽分偵辦)，旋遭提領一空。

22 (三)丙○○於112年10月14日某時許，以IG暱稱「長乐」傳送裁
23 定書與甲○○，並向甲○○佯稱：需繳交社會秩序維護法罰
24 鍰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0月20日20時21分許轉帳1
25 萬2,000元至丙○○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
26 00000號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。嗣因甲○○事後驚覺遭騙，
27 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通訊軟體IG(帳號：benz_0.4)暱稱「長乐」為其所有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秩字第205號裁定書並無和解、保釋金；對於少年曾○泓受被告指使而向告訴人甲○○佯稱：需8,000元和解金才可以交保，並與被告前往ATM以甲○○國泰銀行帳戶無卡提款序號提領8,000元之指述，沒有意見。惟辯稱：少年曾○泓有時會拿伊手機使用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證	其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、少年曾○泓等人施用詐術，而以上開方式交付款項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少年曾○泓於警詢、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被告指使其以上開說詞詐騙告訴人，並由被告帶其一同提領告訴人提供之8,000元等事實；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之事實。
4	告訴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、甲○○國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、告訴人與通訊軟體IG暱稱「泓○曾」對話紀錄、與通訊軟體IG暱稱「巧克力..甜甜圈」對話紀錄、與通訊軟體IG暱稱「長乐」對話紀錄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	1、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一(一)遭被告及少年曾○泓施用詐術，而交付款項之事實。 2、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一(二)、(三)遭被告施用詐術，而交付款項之事實。

01

	易庭112年度板秩字第205號裁定書翻拍照片2張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	
5	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	證明告訴人有犯罪事實一所示交付款項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少年曾○泓間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對告訴人甲○○所為3次詐欺犯行，係對同一被害人詐欺取得財物，各次時間密接，復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利用同一機會，且於時間密接之情況下，接續實施同一構成要件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以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觀之，此3次詐欺取財之舉動難以強行分開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接續犯。另被告詐欺犯罪所得部分，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
17

檢 察 官 乙○○